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814號

01  
02  
03 原 告 盧庭萱  
04 張肇宏  
05 黃品惠  
06 洪詣勝  
07 洪聖祐  
08 洪羽錡  
09 黃麗今  
10 楊展利  
11 楊硯婷  
12 黃亭佳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蔡茹貽  
15 謝宜綺  
16 林伯昶  
17 林行  
18 黃春桃  
19 林書愷  
20 林書煒  
21 林妍儂

22 上十八人共同

23 訴訟代理人 朱奕縈律師

24 被 告 喜鴻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葉友芳

27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所為之  
28 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29 主 文

30 原裁定中關於「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01萬  
31 8,82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434元」之記載，應更正為

01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97萬260元，應徵第  
02 一審裁判費1萬2,940元」。

03 理 由

04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06 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07 二、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8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鄭玉佩